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1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李文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6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翰，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6日、114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50,000元，借款利率分別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5.89、6.09浮動計算（即目前週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7.63、7.83），並均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期。惟被告未依約還款，尚共積欠313,69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故提出異議等語。被告並無以其他書狀為爭執。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65號卷第7頁至第20頁），核屬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雖具狀聲明異議，然未提出準備書狀為具體爭執，本院無從審酌其抗辯。從而，原告本於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69,275元	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7.63
002	44,421元	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7.8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69,275元	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02	44,421元	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